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38號

聲請人 智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HERI KAMARUDIN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HERI KAMARUDIN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17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114年1月24日提示後，未獲全額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欄位，書寫日期為「AUG 82 2024」及「AUG 28 2024」，致難以確認發票日究為何日，應認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。依前開規定，系爭票據應屬無效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